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昆佑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7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昆佑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昆佑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屬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行為態樣、時間間隔、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諭知罰金刑部分，非本件聲請範圍，且於本件並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自不生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俊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表：受刑人陳昆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1年8月24日、111年8月26日	111年6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0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96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簡字第245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859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15日（聲請書誤載為112年2月16日）	113年6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簡字第245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859號	
	確定日期	112年6月20日	113年7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緩字第929號（聲請書誤載為113年度執緩字第929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撤緩字第262號裁定撤銷緩刑宣告，於113年10月29日確定）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862號	